

(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委會發出的決定的原文。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須以英文版本為準。)

競爭事務委員會

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11(1) 條就《銀行營運守則》作出的決定

鑒於：

- (a)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**競委會**」）收到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「**《條例》**」）第 9(1) 條提出的申請，要求就《銀行營運守則》作出決定（「**是次申請**」）；
- (b) 是次申請由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下認可的 14 間機構（「**申請人**」）提交，即以下所列機構：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；中銀國際有限公司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；法國巴黎銀行 (BNP Paribas)；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；大新銀行有限公司；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；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）；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有限公司；摩根大通（JPMorgan Chase 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）；歐力士(亞洲)有限公司；大眾財務有限公司；及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；
- (c) 是次申請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，確認憑藉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條（**遵守法律規定**）提供的豁除，《條例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申請人執行《銀行營運守則》的情況；
- (d) 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的規定，競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其網站發布了關於是次申請的通知，並另行以書面聯絡相信可能會受本次決定影響的有關各方，以徵詢他們對是次申請的意見；及
- (e) 競委會已考慮了是次申請、申請人提出的意見、就是次申請提交的各項申述，以及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意見，

競委會現根據《條例》第 11(1) 條授予的權力，作出以下決定：

釋義

- (1) 在本決定中—

「《銀行營運守則》」指由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（亦稱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）聯合發布，並於生效日期生效的《銀行營運守則》，包括由生效日期起至發出本決定之日期間實施的任何修訂；

「生效日期」指 2015 年 2 月 6 日。

施行部分

- (2) 《銀行營運守則》不會由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條（*遵守法律規定*）豁除或因為該條而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。

發出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

(已簽署)

陳家強教授

競爭事務委員會執法委員會成員

代行及代表

競爭事務委員會